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8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劉晏伶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56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晏伶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附表編號3、4之時間分別更正為「112年7月11日9時4分」、「112年7月11日19時43分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劉晏伶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多次以相同或類似理由向告訴人詐取財物，時間密接，手法相同，顯係基於一詐欺取財之故意接續為之，為接續犯，僅為1罪。爰審酌被告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得、前亦曾有詐欺取財罪之前科紀錄，本次猶然再犯，顯見其欠缺對他人財產之尊重、犯罪後坦承犯行，並已歸還告訴人新台幣（下同）2萬元（參見偵卷第34頁）之犯罪態度、告訴人表示無意追究被告刑責（參見偵卷第35頁），兼衡其品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經濟狀況（均詳卷）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；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偵查中業已賠償告訴人2萬元，已如前述，是被告償還告訴人之金額已逾其詐欺所得，故不予宣告沒收其

01 犯罪所得。

02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  
03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05 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0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卓穎毓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  
10 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楊雅惠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16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
17 金。

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2年度偵字第35639號

23 被 告 劉晏伶 女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25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2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劉晏伶與江建德為網友關係。劉晏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 
31 有，基於詐欺取財犯意，向江建德佯稱可以幫忙存款云云，

致使江建德陷於錯誤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劉晏伶所申設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本件帳戶)內。嗣江建德欲取回存款，遭劉晏伶藉故推託，始悉受騙。

二、案經江建德告訴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晏伶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江建德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訴相符，並有本件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表、對話紀錄等資料附卷可參，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檢 察 官 楊 尉 汶

附表：

| 編號 | 交易時間            | 交易金額(新臺幣)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112年6月26日10時12分 | 7,000     |
| 2  | 112年7月7日19時36分  | 2,000     |
| 3  | 112年7月11日9時34分  | 1,000     |
| 4  | 112年7月7日19時43分  | 1,000     |
| 5  | 112年7月14日22時42分 | 1,000     |
| 6  | 112年7月18日19時38分 | 1,000     |
| 7  | 112年7月20日20時27分 | 1,000     |
| 8  | 112年7月31日15時52分 | 1,000     |
| 9  | 112年8月3日20時7分   | 4,000     |